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22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相关制度赋予我们的职责。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徐家力	8	0	8	0	0	否	3
王勇	8	0	8	0	0	否	3
罗楚湘	8	0	8	0	0	否	3

2、独立董事的投票情况

为公司董事会在重要决策中提供客观、公正的决策建议，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

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2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2022年8月24日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免去孟宪伟副总裁职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1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2022年12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未到公司生产进行现场调查，但多次对公司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信息披露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交换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为改善公司经营、提升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1、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在公司发展战略、收购资产、对外担保、财务审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方面，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判断，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信息披露方面：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公司内控建设、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类媒体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上述方式，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并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3、在2022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审计前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参加人员及审计计划的安排并交换了意见，并就2022年年报审计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讨论沟通。在年度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2022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我们在担任独立董事以前均参加了交易所举办的任职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内积极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

2022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加强自身学习，

提升履职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履行我们应尽的职责。同时，我们对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的方便与配合表示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3 年 4 月 27 日